

各級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清理作業效能不彰，經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財政部及內政部業已定期檢討，督促各相關機關積極清理，獲致具體成效

審計部調查發現，各級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頗多，清理作業效能不彰，經函請行政院查明督促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業由監察院提案糾正行政院，經行政院責由財政部及內政部，督促各級政府機關積極清理，已獲致具體清理成果。

審計部民國（下同）87 年專案調查發現各級政府有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情形，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有效解決方案，財政部於 87 年 12 月 1 日促請各級政府機關成立專案小組，內政部並於 91 年 4 月 8 日訂頒「地方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計畫」，分別協助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調查發現，截至 97 年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分別為 319 筆及 882 筆，面積 32.90 公頃及 23.42 公頃，尚待處理案件仍多，其中地方政府清理進度已逾所訂期限（93 年底），各相關政府機關清理效能過低，且財政部、內政部及中央各主管機關亦怠於督導等情事，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函請行政院查明督促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00 年 1 月 5 日糾正行政院。爰財政部及內政部依行政院指示督促並協助各級政府積極檢討改進，於每年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列管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辦理清理工作執行情形。

案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經各級政府陸續清理列管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因全面清查後新增列管、土地分割、部分原未逾 15 年之未登記土地案件於屆至 15 年轉列已逾案件等因，陸續增加列管案件，截至 103 年底止列管 5,550 筆，已處理結案筆數計 4,898 筆（占列管案件筆數 88.25%）、面積計 221 公頃（占列管案件面積 87.35%）、帳列金額計 33.57 億餘元（占列管案件金額 97.42%），已獲致具體清理成效。

各級政府截至民國 103 年底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清理成效表

政 府 別	項 目	列 管 案 件	已 處 理 結 案	
			數 量	比 率 %
合 計	筆數	5,550	4,898	88.25
	面積(公頃)	253	221	87.35
	帳列金額(百萬元)	3,446	3,357	97.42
中央政府小計	筆數	1,345	1,123	83.49
	面積(公頃)	93	74	79.57
	帳列金額(百萬元)	60	53	88.33
地方政府小計	筆數	4,205	3,775	89.77
	面積(公頃)	160	147	91.88
	帳列金額(百萬元)	3,385	3,304	97.61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產署及內政部地政司統計資料。